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1970万元，同比减少79.84%至83.12%。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至1770万元，同比减少25.63%至43.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0万元到19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802.33万元至8122.33万元，同比减少79.84%至83.12%。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至17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10.15万元至1030.15万元，同比减少25.63%至43.28%。

(三) 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2.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0.15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3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受电梯整体市场环境需求放缓、行业周期及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调整，挤压了利润空间，主营产品毛利率、净利率下降，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电梯和扶梯核心业务，持续深耕细作。采取精益管理等措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核心优势，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能力，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业务的稳健增长。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因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将位于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69号的老厂区土地及其地上构筑物转让给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楚明分公司，并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6916.4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